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潞城街道志（1983-2023）》编撰
（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04）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大学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有效期限：2023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赖岩松

项目联系人：李甜

联系方式：18018207788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电话：18651959060 邮编：213000

电子信箱：1034414838@126.com

受托方（乙方）：常州大学

住 所 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坤

项目联系人：葛金华、贺与净

联系方式：13921084002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2468 号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立言楼 340 室

电话：13921084002 传真：

电子信箱：49351036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潞城街道志（1983-2023）》编撰（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04）项目进行 组织编撰、研究撰写、成稿修订、协助出版等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撰一部高质量的《潞城街道志》，并协助街道完成出版与发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紧紧围绕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1983-2023年间行政区划演变、历史文化变迁、经济社会发展、党群工作发展、公共事业建设、街道整体文明、人民生活生活、特色产业发展、区域特色打造等方面的内容，协助、指导街道成立修志领导小组、修志办公室、资料员队伍、资料收集工作、资料长编编撰，协助街道邀请省市方志部门、国内方志专家指导资料收集、资料长编编撰；在资料长编完成基础上，组建专业修撰队伍，聘请专门研究力量和技术支持团队，完成《潞城街道志》的修撰工作，并接受省市方志部门、街道修志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的审定与验收；协助街道联系出版社，完成志书出版所需的各类校对、修订工作，并协助街道负责志审稿和发行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第一阶段负责修志的组织与指导，第二阶段负责协助、指导资料收集与资料长编的编撰，第三阶段负责志书的整体研究与编撰，并接受审定与验收。最后成果为一部20万字（字数不含图片，含图片25万字）左右高质量的《潞城街道志》书稿，并通过省市方志部门、街道修志领导小组（及相关专家）的终审。同时，协助街道联系出版社，完成出版后协助街道完成发行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3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总时间为3年，即2023年至2025年。2023年8月30日前潞城街道办与委托团队协商拟定合作方案、签订正式横向课题合同，正式启动修撰工作；2023年9月前完成编修工作计划、志稿编撰方案和篇目大纲的编订和审定工作，并全面启动资料收集、整理和资料长编的撰写工作。2024年初完成试写稿、分撰稿；2024年底完成总撰初稿的编写、审定和修改工作。2025年初完成终稿、终审和验收工作；2025年底完成所有出版发行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潞城街道志（1983—2023）》全书达到省市方志办修志要求，达到出版要求，可以完成出版及发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3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组建修志领导小组、指定领导小组执行组长和具体负责人，全面领导、指导和支持修志工作，并积极在专家组配合下与省市修撰部门、国内知名方志学家等取得认可及长期联系；

(2) 在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组建从街道到社区（村）以及各个条线的资料收集、编撰队伍，明确资料员及其职责与任务，明确相关规定，要求资料收集与长编编撰根据专家组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经费保障及时到位，提供不少于60万左右研究、编撰经费，并按期拨付到位；

(4) 为专家团队、资料团队和具体修撰团队提供一定的办公场地、电脑设备、网路设备、办公用品和一定量的交通、会场等保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专家、资料、修撰团队提供很好的落地服务，有专人能联系到具体社区（村）、主要企业和事业单位，能及时有效保障修撰工作的落地和人员对接。

(2) 为专家、资料、修撰团队提供及时的各级各类资料收集、档案调阅、现场查看、田野考察提供必要批准文件、申请手续、进出许可、会场安排与落地接待等。

(3) 为专家团队、修撰团队修撰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与困难

提供很好的解决方案，为专家团队准确、准时提供必要的年度总结年鉴、专题数据、专门文献等数据与史料。

(4) 为专家、修撰团队研究与修撰过程中所需要邀请的相关国内知名专家提供必要的接待、接见等方面的安排。

3. 其他：甲方允许乙方根据编撰需要，将涉及地图绘制、图片拍摄、影像修复和数据统计等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具体委托方式、经费支出、质量保障、时间要求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领导、团队、对接、经费、资料、要求、许可、接待等提供需根据编撰进程及时到位，具体分多次根据项目具体进程和研究需要按时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99000 元（伍拾玖萬玖仟元整），具体包括如下费用和情况：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总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或售后服务费用。

(3) 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志书出版费，如出现出版费上涨等客观情况，为保障志书顺利出版，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视情况追加出版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三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18 万元；

(2) 2024 年经费为 18 万元，2025 年经费为 23.9 万元，均在每年 7 月 30 日前拨付到位；

(3) 银行账汇。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白云路星盛家园 1 幢 103 号

帐号：3200162803605121928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甲方通过与乙方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收集、收藏和借阅的信息、资料、数据和研究方法、成果等未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甲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中乙方通过研究得到的具体数据、资料、信息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乙方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依法保密。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递交一份 20 万字 (字数不含图片, 含图片 25 万字) 左右, 高质量的《潞城街道志》志书待出版稿; 协助街道联系对接出版社, 并根据出版社要求对稿件进行系统的校对、修改, 直到达到出版标准为止。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获得省市方志部门、街道领导小组 (及相关专家) 认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协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 (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 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4% 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 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4% 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李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葛金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

交办的相关工作；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2. ____/____。

3. 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确定的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常州市武进区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_____常州大学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